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 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6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1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71,385.7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24,225.1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1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	
		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492.54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7,260.6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 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15个机构及个	
		公准肉食品		人,要求中审亚		
	1	黑龙江省哈尔滨	股份有限公	人民币约300	太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2年12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证券虚假	万元	(特殊普通合	月31日未开庭
		陈述纠纷		伙) 承担连带责		
					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 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 施机关	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 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 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 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 决 定 书 [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 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 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5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 决 定 书 [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四川监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监管局	2022-3-7

ي ا	ノニ ナレ ロヒ ケケ エサ エヒ		/- Th 11- たケ ユル	ムニ マル ロト ケケ
序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	行政监管
号	决定文号		施机关	措施日期
	管局行政监管措	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		
	施决定书[2022]7	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号	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7	理委员会黑龙江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监管 局	2022-8-22
(监管局行政处罚	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		
	决定书[2022]1号	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	-		
	理委员会北京监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监管局	2023-1-3
8	管局行政监管措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施决定书[2023]1			
	号	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北京监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		
9	管局行政监管措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北京监管局	2023-1-3
	施决定书[2023]4	定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北京监	学工对刘宓时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0	管局行政监管措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		
	施决定书[2023]5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号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于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隋国君,于200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自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亚太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具体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多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中审亚太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

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